

東吳大學訪問學者來訪作業要點

88年6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邀請或接受校外學者申請來校從事短期講學及訪問，促進與學術機構之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校長及各學院或各學系得邀請訪問學者。
各學院或各學系邀請之訪問學者，應先經院務會議或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並發給邀請函。
- 第三條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得受理校外學術機構之學者申請來校擔任訪問學者。其相關作業規定由國際處訂定之。
- 第四條 訪問學者應為學術機構相當於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學者。
- 第五條 訪問學者來訪期限至多一年，如有特殊需要，得申請延長。其訪問本校期間，應在校講授專題、發表學術演講、展演或參與學術研究與討論。
- 第六條 訪問學者於訪問本校期間之各項費用，應由邀請單位自籌經費或申請校內外有關之獎補助支應，或由訪問學者自行負擔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